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31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緝字第51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如附表二所示未扣案偽造之印章，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柒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所載

「大陸地區人士來臺伊美健檢」，應更正為「大陸地區人士來臺醫美健檢」、第12至14行所載『於車牌號碼000-00、282-XX營業遊覽大客車之「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偽造飛鶯公司及代表人陳立民之簽名及印章印文，共計2份』，應補充更正為『先偽刻飛鶯公司及永悅公司大小章，再於車牌號碼000-00、281-XX、282-XX營業遊覽大客車之「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偽造飛鶯公司及代表人陳立民之簽名及印章印文，共計3份』、第16至17行所載『將上開4份偽造之「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應更正為『將上開5份偽造之「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哲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5 (二)被告就附表一「偽造之文件」欄所示文件上偽造印章、印
06 文、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
07 進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
09 人員偽造附表二所示之印章，為間接正犯。被告先後多次偽
10 造附表一所示私文書復持以行使及詐欺取財犯行，各係於密
11 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且侵害同一之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
12 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13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4 合理，為接續犯，僅各論以一罪。

15 (三)被告偽造如附表一所示私文書，並持之行使，因而詐得財物
16 之行為，係以一行為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為想
17 像競合犯，依同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

19 三、爰審酌被告本應循合法途徑賺取所需，竟為滿足己身慾望，
20 任意偽刻他人印章製作不實私文書以詐取財物，顯然欠缺尊
21 重他人財產權觀念，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所為非是，惟考量
2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等
2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以示懲儆。

25 四、沒收

26 (一)按偽造他人之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
27 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署押，則應依同法
28 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意旨可
29 資參照）。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30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
31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

01 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
02 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所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印
03 章雖未據扣案，然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是仍應依刑法第
04 219條之規定諭知沒收。至於附表一所示之文件，業經被告
05 行使交予告訴人洪永華，而非被告所有之物，不予宣告沒
06 收，然其上偽造如附表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
07 之印文及署押，依上開說明，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
08 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09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特別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2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詐得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570萬
13 元(計算式：10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170萬元=570萬
14 元)，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迄今尚未返還被害人，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予宣告沒收，並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9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2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偽造之文件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	出處
1	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 (車牌號碼000-00)	「飛鶯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印文4枚、「陳立民」署名1枚及印文2枚	偵1884卷第55至57頁
2	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 (車牌號碼000-00)	「永悅通運有限公司」印文2枚、「周哲煌」署名1枚及印文1枚	偵1884卷第65至67頁
3	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 (車牌號碼000-00)	「永悅通運有限公司」印文2枚、「周哲煌」署名1枚及印文1枚	偵1884卷第73至75頁
4	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 (車牌號碼000-00)	「飛鶯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印文2枚、「陳立民」署名1枚及印文1枚	偵1884卷第81至83頁
5	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 (車牌號碼000-00)	「飛鶯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印文2枚、「陳立民」署名1枚及印文1枚	偵1884卷第93至95頁

05 附表二：
06

編號	應沒收之印章及數量
1	「飛鶯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陳立民」印章各1枚
2	「永悅通運有限公司」、「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哲煌」印章各1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1310號

被 告 許 哲 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許哲瑋與不知情之黃珮茹(涉犯詐欺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夫妻關係，其委由黃珮茹擔任址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2樓之達卡菴運動行銷有限公司、台灣新動

01 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許哲瑋則為實際負責
02 人。詎許哲瑋明知未經飛鶯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下稱飛鶯
03 公司)、永悅通訊有限公司(下稱永悅公司)同意或授權，竟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
05 犯意，於民國108年3月中旬，在臺北市○○區○○路0段0
06 0號8樓，向洪永華佯稱：伊公司有配合旅行社，提供遊覽車
07 承攬「大陸地區人士來臺伊美健檢」之醫美旅遊，每投資新
08 臺幣(下同)100萬元，2個月可獲利4萬元云云，為取信於洪
09 永華，於車牌號碼000-00、000-XX營業遊覽大客車之「遊覽
10 車靠行經營合約書」偽造飛鶯公司及代表人陳立民之簽名及
11 印章印文，共計2份；於車牌號碼000-00、000-XX營業遊覽
12 大客車之「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偽造永悅公司及代表人
13 周哲煌之簽名及印章印文，共計2份，將上開4份偽造之「遊
14 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交付與洪永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15 洪永華、飛鶯公司、永悅公司、陳立民、周哲煌，並致洪永
16 華陷於錯誤，陸續於108年4月11日交付100萬元、108年6月2
17 5日交付150萬元、108年7月29日交付150萬元、108年12月18
18 日交付170萬元。嗣因許哲瑋遲未交付獲利，而悉上情。

19 二、案經洪永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哲瑋於偵訊中之供述	1、上揭犯罪事實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業據被告坦承不諱。 2、證明被告為向告訴人洪永華借款，偽造上開4份「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交付與告訴人之事實。

		3、證明被告確實未取得上開4台營業遊覽大客車之所有權，事實上無法用以質押借款之事實。
2	同案被告黃珮茹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為達卡菟運動行銷有限公司、台灣新動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洪永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並交付偽造之上開4份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取信於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於108年4月11日交付100萬元、108年6月25日交付150萬元、108年7月29日交付150萬元、108年12月18日交付170萬元之事實。
4	與飛鶯公司、永悅公司間之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汽車買賣合約書(買方未用印)、行車執照影本各4份、永悅公司111年2月14日111(永)0214號函1份	證明被告偽造上開4份遊覽車靠行經營合約書之事實。
5	秀傳醫院國外事業發展組請款單1份、本票影本7張	證明告訴人交付上開金錢與被告之事實。

二、核被告許哲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上開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時間近接，手法相同，且

01 係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2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個舉動之
03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均論
04 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犯罪所得100萬
07 元、150萬元、150萬元、170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4 檢 察 官 江宇程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蔡筱婕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